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86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林俞君

被告 溫盛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6,485元，自民國（下同）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790%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2月17日簽立借據1紙，向原告借款90萬元，到期日至118年2月17日止。約定利率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5.190%計算，嗣後隨原告之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後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據此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年利率6.790%之利息（詳如借據第4條第1項），另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詳如借據第9條第1項）。惟依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第15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已於合理期間通知被告，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1月17日起即未依約按時繳付本息，爰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尚欠856,485元之借款本息及違約

01 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清償借款等語。並聲
02 明：如主文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四、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
06 據、放款帳卡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件在卷為憑（見
07 支付命令卷宗第7至11頁）。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0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且非依公示送達通知，而於言
09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應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
11 即應採為判決之基礎，被告自應依約清償借款、利息及違約
12 金。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4 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2 書記官 童秉三